

(上接B743版)

-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登记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港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一)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含修订议案)的议案	√ 作为累积投票的子议案(含修订议案)
6.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含修订议案)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含修订议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含修订议案)的议案	√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5	修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具有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增加第3.3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增加第3.4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增加第3.5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	√
6.06	修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与上述三、十二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同时审议,具有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增加第3.4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增加第3.5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9.00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10.00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00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00	关于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暨变更交易业务类别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提案中含有6个议案,对6.00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6全部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提案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传达履职报告,述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6项提案(提案编码为6.00)为逐项表决事项并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将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第13、14、15项提案(提案编码为13.00、14.00、1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四)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持授权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与本会议决议。
(五)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陶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电子邮箱:taxiaowen@sxzq.com
(七)传真登记:持有股票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转交会议工作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股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自行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股份/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授权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含修订议案)的议案	√ 作为累积投票的子议案(含修订议案)			
6.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含修订议案)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含修订议案)的议案	√			
6.0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含修订议案)的议案	√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			
6.05	修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具有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增加第3.3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增加第3.4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增加第3.5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	√			
6.06	修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与上述三、十二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同时审议,具有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增加第3.4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增加第3.5条:新增选定的公告自愿人及关联方披露事项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9.00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10.00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00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2.00	关于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暨变更交易业务类别的议案	√			

议案	表决情况	备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话会议和电话投票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资料。2024年4月2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康中现场出席的有杨监事长、刘奇廷监事、王雪峰监事、胡彬生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刘文康职工监事、王海职工监事、张兵职工监事、郭志宏监事、李国林监事、武爱东监事、白景波监事视频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实;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实;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发放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2、《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缺陷。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发行的次级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4号),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三期,合计发行50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0年9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0月25日,2020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438,135.76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341.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340.38元。
2、公司于2021年11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1月22日,2021年度用于2018年发行次级债到期兑付1,497,0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294,610.3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977.3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973.12元。
(二)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4号),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次级债券,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五期,合计发行50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0年12月15日,2020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927,435,284.01元,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及转融通兑付669,785,671.99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684.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7,274.67元。
2、公司于2021年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2月10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998,744,941.8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72,429.3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941.21元。
3、公司于2021年8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8,6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8月23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698,6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0,492.33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1,00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813.34元。
4、公司于2021年1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2月24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及2019年发行次级债到期兑付998,344,091.16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762.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761.41元。

5、2022年3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8,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3月22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98,547,251.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624.24元。
(三)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6号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三期,合计发行47亿元,具体如下:
1、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96,2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6月28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896,084,441.30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77.7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7,491.30元。
2、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7月13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996,623,464.6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197.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5,580.39元。
3、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8,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7月25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799,293,493.9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82.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41,991.51元。
(四)2023年7月5日公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420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四期,合计发行20亿元,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7月18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348,864.08元。
2、2023年9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9,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9月11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9,059,666.6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028,812.08元。
(五)2023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88号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截至报告日发行一期,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11月20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500,000,000.00元,兑付2020年到期次级债997,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650,566.6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全体上市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0502122029027307977)。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818529)。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400419976)。2020年12月4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420188000155588)。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690275)。
2021年1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02122029027307673)。
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522);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5800001097863);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91923181)。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229)。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200463129);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5800001106891);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1489146);2021年10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014507)。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138);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38);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02122029027307549)。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826);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43)。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0431);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44)。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0337);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100000000051)。2022年6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529111);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205855);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400514707)。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28866);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1400601000499254);2023年7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60058304);2023年7月1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428679)。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296306);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08055685);2023年8月1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446677)。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15551969);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0445);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2699027);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01007880160004097);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0220598202);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2464111)。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36,262.68元,具体如下:

币种	存放银行	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人民币	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0502122029027307977	活期存款	31298.29
人民币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		